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9日在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，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下午14:3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文胜先生

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9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15:00至2017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14,441,1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888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14,262,5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868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,代表公司股份178,6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07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,代表公司股份178,7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0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,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,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为214,262,523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167%;反对票为178,600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33%;弃权票为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票为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560%;反对票为1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40%;弃权票为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为214,262,523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167%;反对票为178,600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33%;弃权票为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票为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560%;反对票为1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40%;弃权票为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票为214,262,523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167%;反对票为178,600股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33%;弃权票为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560%；反对票为17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40%；弃权票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。

同意票为214,273,723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219%；反对票为167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781%；弃权票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.3234%；反对票为16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.6766%；弃权票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票为214,262,523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167%；反对票为178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33%；弃权票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560%；反对票为17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40%；弃权票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214,262,523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167%；反对票为178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833%；弃权票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560%；反对票为17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440%；弃权票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指派张维光律师、刘艳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22日